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游智偉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~6103
傳真：03-3391488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70060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專案存查
已解除電腦管制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8月28日府環水字第1070208621號公告解除
錄嘉龍潭示範加油站所在龍潭區上林段20地號土地為土壤
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1份，請協助納入管制列
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8月30日府環水字第1070221766函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70208621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錄嘉龍潭示範加油站所在龍潭區上林段20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以104年4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40071126號公告錄嘉龍潭示範加油站所在龍潭區上林段20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，經本府辦理「107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7年6月14~15日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驗證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濃度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故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。

市長鄭文燦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游智偉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~6103
傳真：03-3391488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70060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8月28日府環水字第10702086211號公告解除錄嘉龍潭示範加油站所在龍潭區上林段20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1份，請協助納入管制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8月30日府環水字第10702217661函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702086211號
附件：管制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錄嘉龍潭示範加油站所在龍潭區上林段20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以104年4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400711261號公告錄嘉龍潭示範加油站所在龍潭區上林段20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，經本府辦理「107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7年6月14~15日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驗證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濃度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故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 鄭文燦